

银行冲存款花样翻新

P2P挪资“输血”折射托管漏洞

□本报记者 高改芳 陈莹莹

P2P(网络贷款公司)平台有一部分沉淀资金会在月末、季末时以协议存款的方式在银行账上“趴”几天,收益归P2P平台。此外,理财产品、信托产品等也是这些沉淀资金的去处。

“上述做法就是挪用资金。这就是为什么监管层、P2P平台联盟都希望推出银行托管制度,实行以个人银行账户为主的小账户、分账户管理。只要P2P平台能随时动用平台沉淀资金,道德风险就很难规避。”某互联网金融公司负责人告诉中国证券报记者。



CFP图片

银行上演冲存款大战

北京投资者小李最近遇到郁闷事:为尝试P2P理财,他选择了一家线上一年左右看似非常正规的P2P平台,可是过了近半个月才发现,投入的几万元并没有找到“主人”,更没有产生收益,最后几经申诉,该平台象征性地给予小李一点补偿。

“他们告诉我是由于系统原因,没有帮我匹配到合适的投资项目,那么我充值进去的钱是放在哪儿了?他们给我的补偿是哪儿来的?如果不申诉,这钱是不是就白白放在账户上十多天了?我想我的情况绝对不是个例。”此事随

后就不了了之,但是小李心里依旧觉得很纳闷。

那么,P2P平台沉淀的资金到底去哪儿了?

华南地区一家P2P平台相关负责人李军(化名)向中国证券报记者表示,随着P2P行业资金规模的迅速膨胀,某些通行的做法就自然而然地出现了。

“现在的经济环境没有那么好,好的小微企业项目其实不那么好找,可是想投资理财的人却不减反增,钱肯定需要一个去处。”李军透露,最近一段

时间,每逢月末、季末,P2P平台资金经过一番“操作”后,给银行“冲时点”已经不算是秘密,而且资金规模越大的平台,议价能力越强。

央行最新数据显示,7月人民币存款减少1.98万亿元,同比多减1.73万亿元。

央行称,初步估计,7月银行理财等资产管理产品分流存款约1.6万亿元。

央行有关部门负责人在分析7月份存款减少的原因时表示,“近期由于理财、基于互联网的货币市场基金等快速发展,企业、居民存款与金融机构存款

之间在季末季初转换更加频繁,进一步

加大了一般存款的季节性时点波动。”中国证券报记者日前走访多地发现,存款增速缓慢、资金成本上升等在东部、中部、西部地区均存在,东部地区尤为明显。

某国有大行人士向记者透露,“今年以来,银行活期存款流失,存款成本上升等问题越来越严重,大中小银行都面临这个问题,每逢时点考核大家都免不了一顿‘苦战’。不过,我们大行相对严一些,有些股份制银行的基层客户经理权限就很大,‘冲时点’的时候给千分之五不罕见。”

P2P“挟资金以令诸侯”

台的沉淀资金主要有两种。一种是P2P平台的自有资金,如风险准备金等。另一种是短期沉淀资金,如从借贷标的开始募集到结束转给融资方之前,会有几天的时间;融资方还款后到这笔资金归还给投资者也需要1—2天的时间,这段时间短期资金就沉淀在P2P平台账上。

如果规模足够大,银行考核时点给的利率又足够高,这部分沉淀资金就会以协议存款、大额存单等方式放在银行账上几天,收益率自然远远超过活期存款。虽然难以掌握这种做法确切的数据,但规模越大的P2P公司这样做的动力越足。

“目前我了解的情况是,华南地区

的银行一般可以给到每天千分之二到千分之五,主要还是看资金量的大小。当然,‘冲时点’也就那么几天。”李军告诉记者。

而沉淀资金收益归P2P平台,是基于以下的逻辑:投资者把钱划到P2P账上之后就开始“收到”预期收益率了。但实际上,投资者应该在融资方收到钱之后才能得到利息。也就是说,P2P平台先行垫付了这部分利息。所以,沉淀资金的投资收益应归P2P平台。

但无论从法律上还是从监管层面,账户资金沉淀问题仍是模糊地带和敏感话题。这部分资金产生的收益究竟该归哪方也无定论。

“和存款跑路比起来,把沉淀资金

用于理财,不是大问题。”某P2P平台工作人员坦言,只要有沉淀资金,就涉嫌进行“资金池”操作,就有集资的嫌疑,是监管部门划定的不能踩的“红线”。但既然监管规则没有公布,那么这个“红线”实际上并不存在。因此沉淀资金用于投资“不是什么大事”。

网贷之家数据显示,上半年P2P网贷交易规模为818.37亿元,规模是去年全年的77.35%。但今年以来已经有55家平台倒闭,仅6月份就有10家平台陷入危机。

实际上,网贷资金挪作他用和存款跑路所反映的共性问题,是P2P平台资金的掌握权完全在P2P平台手中,且不受监管。

P2P欲分散风险

不少P2P公司正在或准备与保险公司接洽,商讨如何利用保险机制给投资者资金提供保障。一来规避平台“跑路”的风险,二来给投资者的收益提供保障。

但方瑞典认为,除了保险费蚕食投资者收益的问题之外,保险可能并不能完全解决P2P平台担保的问题,反倒会让通过P2P融资的行为更加复杂,投资者更难辨识把钱放到P2P平台所面临的风险。

“通常情况下,投资者是看不到P2P平台和保险公司之间的保险合同的,也就不会知道自己的哪些权益是被保险

的,哪些不保,风险究竟有多大。只有到出事了,自己的钱拿不回来了,他才可能知道自己的哪些权益是不被保护的,但为时已晚。”方瑞典说,同时,让投资者清晰知道借贷项目的风险已经不容易,现在又要增加对保险条款的解读,“这是对投资者的要求可能太高了”。

网贷平台信而富创始人、CEO王征宇也认为,保险恐怕不是解决P2P公司所面临的信用风险的好工具。在信贷领域,担保和保险可以提高由于信息不对称所造成的交易效率低下的问题,也

可以作为风险转移的工具。如果信贷风险在平台上已经可以通过小额、分散的方式,通过逾期概率来统计,那么担保、保险的风险转移作用反而会增加交易成本,因为担保、保险的成本一定会超过风险本身的损失。

假如一家P2P公司的不良贷款率是2%,P2P公司想要把这部分不良的风险让保险公司承担,那么保险公司的费率肯定要在2%以上。也就是说,P2P公司想要转让2%的风险就要花高于2%的成本。

“事实上,通过小额、分散的投资原则,实际上比担保、保险更有效,因为成本更低。举例来说,银行信用卡业务从来没有听说过与担保、保险机构合作转移借款人信用风险的,除非额度大、贷款集中度高。”王征宇说,“在小额、分散的P2P业务环节中,担保和保险的概念,更多地还是一种市场营销的考虑,如果监管机构要求将所谓信用保险的条款详细公开披露,普通投资人恐怕就知道P2P网贷投资的风险不适合通过担保或者保险来化解。”

资金托管机制亟待完善

一位不愿具名的P2P机构人士表示,尽管相关部门反复重申P2P平台不得吸收持有他人资金、不得建立资金池、不得为投资人进行担保、不得对借款进行收益和保证承诺等,但是在高额的利润诱惑下,一些不正规的、小型的P2P平台仍旧不惜铤而走险。“最直接的办法就是伪造虚假项目、虚假标的,只要到期本息能到账,这种操作方式真的很难被投资者发觉。”上述P2P机构人士透露。

一边是银行存款快速流失,另一边却是P2P通过违规操作“挟资金以令诸侯”。专家和业内分析人士认为,P2P平台与银行这种“诡异”的合作,之所以能持续,根源还在于监管体系缺位及不完善的资金托管机制。

为了保障投资者的资金安全,提升行业的规范化运营水平,多家规模较大的P2P平台倡导P2P平台应实现清结算分离。所谓清结算分离,是指P2P平台与独立的第三方支付或银行机构分工合作,将网络信贷在线交易过程汇总的

业务信息流和资金流分离处理的机制和流程。

中国证券报记者了解到,目前P2P资金托管大致有两种类型:一种是通过第三方支付公司进行托管业务,另外一种是通过银行托管,其中以第一种托管方式占绝大多数。

多位银行业业内人士坦言,目前通过银行进行资金托管的模式大都是保证金托管,资金全面托管的几乎没有。

“没有哪个银行敢轻易给P2P平台‘背

书’,因为出了风险没办法兜底。而且与基金公司等不一样,P2P平台账户信息披露时间不固定,资金去向何处、是否项目专用,银行无法把控和识别。”

信而富CEO王征宇坦言,要解决资金挪用问题,就必须建立投资者个人的资金托管账户,也就是俗称的“小账户”体系。这类似于证券交易过程中的第三方存管账户,并且需要引入第三方审计机构对资金流向进行事后监督,向投资者定期公开披露数据和债权的真实性。

■记者手记

P2P不应“嫌贫爱富”

□本报记者 陈莹莹

斯博士于1983年创建格莱珉银行,通过开展无抵押的小额信贷业务和一系列的金融创新机制,不仅创造利润,而且还成千上万的穷人尤其是妇女摆脱贫困。格莱珉银行不仅提供小额贷款,而且也鼓励小额存款,并通过格莱珉银行将这些存款发放给其他需要贷款的人,而这一模式就是最初的P2P金融雏形。

不久前,红岭创投在其网站上发布“福建1号项目”发标公告,发标金额为2亿元,年化利率为17.5%,期限为18个月。随即市场各方纷纷质疑红岭创投2亿元大标是否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。接着有网友爆料挖福建1号的贷款企业联合国际集团将2亿元用于投资的项目是福建“漳州澳洲风情园”项目。现实情况是,在许多资金规模较大的P2P平台上,这类项目并不鲜见,大部分借款期限在12—18个月,承诺给投资者的利息高达20%左右,而且借款项目通常极不清晰。据知情人士透露,类似的项目或标的多为“改装”的,即把一些数额较大的项目拆分成几个或几十个小的标的,背后大部分都是房地产企业,最终资金都会金融房地产领域,资金规模上亿元也并非不可能。

网贷之家统计数据显示,截至2014年7月,国内已有P2P平台多达约1500家,而且每天还有几十家上线。但如此之多的平台,不论从运营模式、盈利方式都严重趋同,其核心问题还在于P2P平台未能认清自己的市场定位、追求盲目扩张。

一方面,P2P本身就应定位在网贷信息平台,其特点在于金额小、单数多、期限短、利率高,区别于传统金融融资形式。房地产项目或基建项目本身并不符合这一行业的自身特点,且多数P2P平台本身根本就不具备完善的风险控制、识别体系。

另一方面,记者走访东、中、西

部多个省份,发现尽管有一定差

异,但是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等

仍存在较大融资需求,这无疑是

P2P行业最为根本的市场。相关部

门反复强调,包括P2P平台在内

的互联网金融创新必须服务实体经济

不能伪创新、不能玩资金杠杆游

P2P寻求牵手信托公司

□本报记者 高改芳

尽管“跑路”等风险事件不断,网贷行业仍积极联手传统金融机构,与券商、融资租赁等传统金融合作,业务模式不断创新。除了与银行台面上和台面下的合作,目前P2P公司还在寻求与信托公司的合作。

介入信托项目

P2P与信托合作目前看主要有三种模式,其中第一、二种模式是P2P平台深刻参与到信托项目中的。

第一种模式是P2P平台担保融资模式,例如中航信托天宜系列理财产品。中航信托·天宜1号宜信小额贷款(信贷12月期)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于2013年4月28日正式成立。该信托计划期限为12个月,实际募集资金5280万元人民币,其中优先级4800万元人民币,劣后级480万元人民币。

优选财富高级理财经理靳璐璐认为,从这种合作模式看,主要的风险方还是在于P2P平台,而信托公司相当于通道业务。以中航信托天宜系列看,该产品的杠杆比例为10:1,远超一般结构化产品,10%的坏账率将会导致客户本金受损,这种产品相对来说客户需要承担的风险比较大。

第二种是分割转让信托受益权,业内对其合法性尚存分歧。例如梧桐理财是传统P2P理财的“创新”,其通过分拆转让未到期信托产品的受益权来实现收益。这种合作不局限于某个信托公司,属于更广义的合作。对于投资者来说因为投资的只是信托的受

益权,风险点主要就集中在投资平台的安全性上。

代销信托产品

第三种是P2P平台代销信托产品。例如,陆金所对公业务的网站上显示,在筹项目涉及信托的有规模为6亿元的“某信托公司矿产企业股权投资项目”、规模为3.54亿元的“某信托公司企业流动资金信托贷款”,期限分别是一年半和三年,预期收益率则分别达到9%—5%和7.5%—10.4%。

这种合作模式中P2P平台仅是销售机构,目前信托兑付危机事件频发,一些信托产品开始出现难销的现象,选择一些口碑好的大型P2P平台代销可以提高信托产品的交易效率。

其中的风险主要是从两方面考虑。第一是信托产品自身的风险,尽调不充分或者融资方出问题导致的不能按期兑付是最重要的风险。第二对于P2P平台来讲,存在违规销售的风险,银监会99号文明确对信托代销机构做了规范,对于多数P2P平台来讲并没有取得金融牌照。

银行、基金公司、信托等与P2P合作,看中的互联网金融发展的巨大潜力;另一方面,自去年3月份以来,监管政策逐步收紧,加上违约事件不断发生,商业银行逐渐压缩非标理财规模,导致信托、融资租赁、PE债权等资金来源日渐减少,各路机构需要为部分项目寻找资金来源。

而目前与信托公司、银行等进行合作的,仅有几家成立较早且平台实力、交易量、用户等方面在业内排名靠前的P2P平台。

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编号:临2014-34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

证券代码:002159 证券简称:三特索道

公告日期:2014年8月26日

批文名称:关于核准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

证监许可[2014]76号,批复内容如下:

“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,000万股新股。”

三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四、核准自批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
五、公司在核准发行前,如发生重大事项,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”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,在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。

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

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4年8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

证监许可[2014]76号,批复内容如下:

“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,000万股新股。”

三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四、核准自批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
五、公司在核准发行前,如发生重大事项,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”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,在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。

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

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4年8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

证监许可[2014]76号,批复内容如下:

“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,000万股新股。”

三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四、核准自批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
五、公司在核准发行前,如发生重大事项,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”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,在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。

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

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4年8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

证监许可[2014]76号,批复内容如下:

“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,000万股新股。”

三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四、核准自批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